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8）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已到期。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 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